

**思瑞浦微电子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
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思瑞浦微电子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思瑞浦微电子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思瑞浦微电子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拟在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相关资质进行了事前核查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执业规范，在过往履职的过程中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及业务能力。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思瑞浦微电子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洪志良

签字：



罗妍

签字：



袁秀挺

签字：



2021 年 4 月 26 日